

# 河东城管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约谈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有效防范生产（消防）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天津市河东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现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约谈（以下简称“约谈”），是指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安委会”）主任、副主任约见机关科室、基层单位、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；委安委会办公室约见基层单位、相关公司分管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，就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有关问题进行提醒、告诫并督促整改的谈话。

**第三条** 约谈人员除主约谈人外，还包括参加约谈的委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科室负责人，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。

**第四条** 委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负责的约谈，由所分管的相关科室负责承办。委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的约谈，

由安全法制科负责承办；委机关科室负责的约谈，由本科室负责承办。

机关科室、基层单位、相关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：

- （一）发生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事故；
- （二）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；
- （三）发生事故后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谎报；
- （四）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采取应急救援不及时，事故查处不力或事故处理不到位；
- （五）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、情节严重的；
- （六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且未按有关部门要求按时整改；
- （七）未完成上级部署的重要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任务；
- （八）拒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决定和抗拒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督检查的；
- （九）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十）委安委会成员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约谈程序的启动：

（一）委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认为有必要进行的约谈，可直接启动约谈程序。

（二）委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的约谈，由安全法制科提出建议，报委主管安全领导审定后，启动约谈程序。

（三）机关科室负责的约谈，首先由约谈方提出建议，报分管本科室领导审定后，启动约谈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约谈经批准后，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，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等。

**第七条** 被约谈方应当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，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原因分析、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。

**第八条** 被约谈人应当按要求参加约谈，不得委托他人。

**第九条** 约谈实施程序：

（一）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，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二）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，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（三）形成约谈纪要，并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留存；

所有约谈纪要需向我委安委会主要领导汇报，经审定同意后抄送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**第十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：**

（一）被约谈方应当在约定时限内将整改方案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，约谈方对照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；

（二）落实整改措施不力，连续发生生产（消防）安全事故的，由约谈方提出对被约谈方有关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建议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委党委会会议定，经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交办相关科室落实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委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0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